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一) 药品经营许可证

我公司为经营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包含医疗用毒性药品）。

	
<h1>药品经营许可证</h1>	
企业名称(名称):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桂AA775b00976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50802MACLDWAH9F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营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郁林路586号北环新二村327号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傅柱钧	
主要负责人: 李微红	
质量负责人: 陈雪梅	
经营范围: 中药材, 中药饮片, 医疗用毒性药品,	
经营方式: 法人批发企业	
仓库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郁林路586号北环新二村327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	
	
签发人: 姚琳	
2025年 12月 19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药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名称): 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50802MACLDWAH9F
 经营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郁林路586号北环新二村32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傅柱钧
 主要质量负责人: 李微红
 负责人: 陈雪梅
 经营范围: 中药材, 中药饮片, 医疗用毒性药品,
 经营方式: 法人批发企业
 经营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郁林路586号北环新二村327号
 经营仓库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郁林路586号北环新二村327号

许可证编号: 桂AA775b0097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姚琳



有效期至: 2028年7月19日



2025年12月11日

说明



1. 《药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样式，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是药品经营企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5.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
6. 《药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社会信用代码和法定代表人应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填写。

变更记录

<p>事项： 经营范围由“中药材;中药饮片”变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p>	 <p>2023年 8月 14日</p>
<p>事项： 许可证编号由“桂AA7750976”变更为“桂AA775b00976”； 质量负责人由“郑清文”变更为“陈雪梅”； 质量管理部門负责人由“黎志清”变更为“刘芳燕”。</p>	 <p>2023年 12月 11日</p>
<p>事项： (盖章)</p>	<p>年 月 日</p>

变更记录

<p>事项： (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事项： (盖章)</p>	<p>年 月 日</p>
<p>事项： (盖章)</p>	<p>年 月 日</p>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良庆区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配送服务项目（二）（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082.85万元，资产总额为729.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源金堂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公司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 年 / 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说明：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